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11破终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衡水正宇科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滏阳三路。

法定代表人:程建业,总经理。

上诉人衡水正宇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宇公司)不服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24)冀1102民破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裁定查明:正宇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5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康瑞广,经营范围为建材、木材钢材、机床设备、水泥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纺织品的销售及进出口;园林机械、室内家具制造销售。重整期间,审计机构衡水惠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正宇公司财务记载不完整,未在账务账册记载全部银行借款本息的收付情况,未入账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能准确核定;财务报表数据不准确。自2018年7月停止生产,原财务人员离职,财务交由兼职会计记载,因未办理正常的会计交接程序,未能提供准确完整的财务报表。债权申报期间,北京市申锋木材厂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40815426.49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受理原告北京市申锋木材厂与被告李梅、康红利、程福珍、康方

琪、衡水市桃城区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衡水康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康莛炜、康玉震、王志东、第三人正宇公司、衡水春雨园林工具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北京市申锋木材厂认为上述公司被告为关联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难以区分，均为康氏家族企业，且各被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地位，股份在康氏家族成员及家属之间转换，涉嫌逃避债务，要求各被告公司股东对北京市申锋木材厂所享有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2024年6月4日，正宇公司管理人向一审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认为正宇公司自2018年至今一直深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缠诉中，应等待该案的诉讼结果，确认正宇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是否为关联公司，是否存在法人人格混同及财务混同，从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实质合并破产，且正宇公司财务记载不完整，财务报表数据不准确，致使管理人无法对正宇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判断，其资产权属范围、债权债务范围与规模也不确定，无法判断正宇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条件，故申请驳回对正宇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一审裁定认为，因普通债权人北京市申锋木材厂与李梅、康红利、程福珍、康方琪、衡水市桃城区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衡水康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康莛炜、康玉震、王志东、第三人正宇公司、衡水春雨园林工具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尚未审结，无法确定正宇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法人人格混同及财务混同，无法确定破产财产的范围，且正宇公司提交的财务记载不完整，财务报表数据不准确，无法判断其真实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而无法判断正宇公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具备破产条件，对正宇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应予驳回。一审法院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规定，裁定驳回衡水正宇科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正宇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2024）冀 1102 民破 8 号裁定，指定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事实与理由：一审裁定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受理北京市申锋木材厂诉李梅等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晚于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受理衡水春雨园林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8 年 6 月 5 日）的时间，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撤销了此前作出的判决，将案件移送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正宇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法人人格混同，应该由审理正宇公司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依据破产程序审理，并作出明确结论，一审法院不应因北京市申锋木材厂提出上述问题而驳回正宇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本院审理期间，正宇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并由一审法院转交本院一份衡水惠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正宇公司清产核资所涉及资产及负债情况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审计机构认为，审计调整后正宇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中，1. 账面：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29 日，正宇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70230379.52 元，负债 20546225.45 元，所有者权益 49684154.07 元。2. 审计调整：经对正宇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复核，实施了实地盘点、往来函证并复核了债权人债务人申报的相关资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经审计，正宇公司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 68172853.30 元、负债

278916769.53 元、所有者权益-210743916.23 元。3. 据实调整后正宇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409.13%，资产总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一审法院审理期间，债权人北京市申锋木材厂向一审法院提供部分证据材料，主张正宇公司在申请破产重整前转移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并在一审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后处分财产。本院审理期间，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根据北京市申锋木材厂的申请，给本院发来函件，主要内容为：我院在执行北京市申锋木材厂申请执行康洪君、康洪建、康瑞广、正宇公司、衡水春雨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承办法官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往衡水市河北道成物流园，在申请人指认下，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存放家具的一个库房。2019 年 4 月 9 日，承办法官前往涉案仓库时发现我院张贴的封条被撕毁，仓库内的物品已经搬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此，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又裁定驳回申请的条件是审理过程中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本案中，根据审计机构在一审法院受理正宇公司破产申请后作出的审计报告及对审计报告的情

况说明，正宇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0743916.23元，资产负债率达到409.13%，明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条件。审计报告中体现的正宇公司财务记载不完整，财务报表数据不准确问题，应由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责令正宇公司提供完整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发现正宇公司存在隐匿财产的情况，管理人应依法追回。虽然北京市申锋木材厂在一审法院受理正宇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之前提起与李梅、康红利、程福珍、康方琪、衡水市桃城区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衡水康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康莜炜、康玉震、王志东、第三人正宇公司、衡水春雨园林工具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但正宇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北京市申锋木材厂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如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正宇公司与其他公司及个人存在人格混同，可通过实质合并破产、未得到清偿的债务继续向他人追偿等方式处理。

关于债权人北京市申锋木材厂反映正宇公司转移被人民法院查封的资产及破产申请受理后处分破产财产问题。首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给本院出具的函件虽然载明其查封的资产被转移，但该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非正宇公司一个，被转移的资产是否属于正宇公司没有生效判决确认；其次，人民法院查封的资产被转移，应当由执行法院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并未赋予债权人对债务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权利。至于北京市申锋木材厂反映的正宇公司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处分破产财产问题，也应由管理人调查处理，如正宇公司确实存在擅自处分破产财产情况，管理人应依法追回。因此，债权人北京市申锋木材厂主张的正宇公司在破产受理前转移被人民法院查封的资产及擅自处分破产财产问题，本院

不做处理，也不能作为驳回正宇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理由。

综上所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基本正确，但适用法律有误，裁定结果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24）冀 1102 民破 8 号民事裁定；

二、衡水正宇科工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继续进行。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刁宏震
审	判	员	倪庆华
审	判	员	纪笑婷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魏胜男
书	记	员		齐琪